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公告
建議修訂章程
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司住所(辦公地址)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變更為「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發佈之更改總辦事處公告)。本公司需就此修改章程。

另根據將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11條的新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發行人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發行人必須於2012年12月31日或之前遵從此條文」；「在發行人未能符合有關規定時，給予其三個月時間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三分之一的人數規定。」(「《上市規則》的修改」)。鑒於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修訂章程須待股東在將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共有十一位董事，其中執行董事四人，非執行董事四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只佔董事會總人數的27.27%，不足三分之一。未能符合修改後的《上市規則》（於2012年4月1日生效），鑒於此，董事會已提名委任靳景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滿足《上市規則》修改後的要求。委任惟須經股東在將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司住所（辦公地址）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變更為「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發佈之更改總辦事處公告）。本公司需就此修改章程。

另根據將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11條的新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發行人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發行人必須於2012年12月31日或之前遵從此條文」；「在發行人未能符合有關規定時，給予其三個月時間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三分之一的人數規定。」（「《上市規則》的修改」）。鑒於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修訂章程須待股東在將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共有十一位董事，其中執行董事四人，非執行董事四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只佔董事會總人數的27.27%，不足三分之一。未能符合修改後的《上市規則》，鑒於此，董事會已提名委任靳景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滿足《上市規則》修改後的要求。

靳景玉先生，46歲，於2009年3月至今任重慶工商大學財政金融學院學術委員會主席，兼投資與保險系主任；金融學教授、博士、碩士研究生導師。靳先生於1997年5月至今任職於重慶工商大學（2003年及以前為重慶商學院），期間：於2000年3月至2001年3月任重慶商學院金融投資系副主任；於2000年11月至2005年11月為金融學副教授、教授。靳先生於1988年9月至1992年7月於河南大學數學系本科畢業；1992年9月至1995年7月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管理科學專業學習獲工學碩士學位；2003年3月至2007年1月於西南交通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畢業，獲管理學博士學位。1997年9月至2002年9月兼任大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融資服務公司業務董事、業務一部總經理；2002年7月至2003年6月兼任西南合成制藥股份公司（股票代碼：000788）董事及董事會秘書；2006年1月至2010年3月兼任重慶萬裏電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847）董事及董事會秘書；2005年6月至2010年2月兼任重慶天地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靳景玉先生現是中國運籌協會企業運籌分會理事、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長江上游經濟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重慶工商大學職稱評審委員會委員、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重慶工商大學經濟學部委員。

根據章程的規定，對靳景玉先生的委任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而其任期亦將從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本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於本公告日期，靳景玉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靳景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靳景玉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尚未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靳景玉先生於任期內的建議年薪按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薪酬方案執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靳景玉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聯繫人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謝華駿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華駿先生、余剛先生、廖紹華先生及陳先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王冀渝先生、楊鏡璞先生及劉良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及孔維梁先生。

* 僅供識認